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紫情
訴訟代理人　劉硯田律師
被　　告　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自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查原告為民國（下同）00年0 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雇之日起即109 年10月2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超過五年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 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。因此以原告起訴狀主張5 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5 年勞工退休金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0,241,580元【計算式（月薪152,693 元+ 月提繳勞工退休金18,000元）x 12月x 5 年）＝10,241,580元】。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項請求薪資、第三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份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。

三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聲明第二項請求109 年9 月欠薪5,334 元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0,246,914元（計算式：10,2

41,580元+5,334元＝10,246,914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2,200 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8,134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4,066元（計算式：102,200 元- 68,134元＝34,066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